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1148號

原　　告　張文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曾裕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19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旨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6,119元（本院卷第4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7日下午5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橫越南竹路1段時，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設有行人穿越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馬路，且應依行人穿越道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穿越道路，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並搭載伊女兒劉○○（未滿12歲之兒童，真實姓名詳卷），沿南竹路1段由大竹往南崁方向駛至，見狀煞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因而受有前臂挫傷之傷害，劉○○則受有上臂開放性傷口、手指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並支出醫療費用766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6,676元（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維修費用請求5,353元），共計受損6,119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穿越道路，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設有行人穿越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竟貿然穿越道路，致生系爭事故，且原告、劉○○均受有傷害等節，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單、估價單、收據、醫療收費收據等件為證（附民卷第7至15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至26頁），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交簡字第3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犯過失傷害罪在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至6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

主張為真實。則被告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上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與劉○○所受系爭傷害之醫療費用766元、系爭車輛必要維修費用5,353元，共計6,119元（計算式：766元＋5,353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3日（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